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公告内容涉及对外投资事项：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齐齐哈尔启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环科技公司”）。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

公司与湖北合加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5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启环科技公司，公司在本项对外投资交易事项中涉及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6%。

三、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的共同对外投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性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事项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实施齐齐哈尔市餐厨垃圾、污泥处理项目所需，公

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齐齐哈尔启环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三项议案为“关于对外投资成立齐齐哈尔启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 9 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投资事项，交易对方湖北合加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6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670373252A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公司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风电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经营（不含进口可用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回收）；机电设备及配套件的制造、安装；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橡胶制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专用汽车、自卸式半挂垃圾车的设计、生产、销售（国家有专利规定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方可经营）。

湖北合加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合加总资产为人民币 121,690.6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7,800.62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623.7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777.37 万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北合加总资产为人民币 143,906.7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0,482.21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630.6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681.59 万元。

三、对外投资主体（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出资设立“齐齐哈尔启环科技有限公司”时，双方均以自有资金货币形式出资。

2、标的公司“齐齐哈尔启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餐厨垃圾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餐厨垃圾及污泥的无害化处理（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2）启环科技公司股权结构：启环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 90%、1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签署的《出资协议书》，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双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切实履行出资协议书中所约定的责任及义务；

2、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为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湖北合加委派，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经理一名，由公司委派；

3、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4、在出资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出资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双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6、出资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7、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的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设立项目公司，对外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目的为实施区域环保项目建设以及区域环保业务营销及拓展，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一致，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及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齐齐哈尔启环科技有限公司的目的为实施公司在区域餐厨处置项目市场营销以及餐厨垃圾及污泥的无害化处理项目拓展，延伸环保领域产业链及提升业务规模，从而整体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由于该公司尚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预计该项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经营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38）；
- 2、 本项公告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